

正本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采购项目名称：沙田镇穗丰年水道芳草水寮河段河道整治工程涉河专题研究

采购人：东莞市沙田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采购人）：东莞市沙田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受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东莞市沙田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沙田镇穗丰年水道芳草水寮河段河道整治工程涉河专题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就沙田镇穗丰年水道芳草水寮河段河道整治工程涉河专题研究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委托范围

- 1、采购项目名称：沙田镇穗丰年水道芳草水寮河段河道整治工程涉河专题研究
- 2、采购项目内容：针对穗丰年水道部分河段岸线不清晰，岸坡防护措施欠缺，两岸绿地功能性单一、缺乏趣味性、互动性以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无法满足需求等问题，开展沙田镇穗丰年水道芳草水寮河段河道整治工程涉河专题研究，完成穗丰年水道河道整治方案编制及论证、穗丰年水道河道整治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以及芳草水寮段的河道管理范围调整。
- 3、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2,248,480.00）。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委托目的：确定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供应质量。

二、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共同商定招标采购方案。
- 2) 遵守招标采购保密约定。
- 3) 依照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2、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 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人的项目负责人, 代表委托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联系人: 梁玉明, 联系电话: 0769-88861226。

3)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 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 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 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方提供的上述资料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及专家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通知, 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

5)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及专家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通知, 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本协议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6)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确定以下列 B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抽取专家评委:

A 委派人员参加专家的抽取程序;

委派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B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委。

7) 确定以下列 A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如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 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需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文):

A 公开招标; B 竞争性磋商; C 其他方式

8) 在评标结束后, 委托人对带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资料应遵循采购保密性。

9)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根据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11) 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13) 委托人要求采购文件对外公布的最高限价：以采购文件为准。

14) 委托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受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委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联系人：黄冰洁，联系电话：020-38937330。

3) 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4) 向采购人呈送规定的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5) 根据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在有关媒体上发布招标、更正、成交公告。

6) 召集支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有关问题。

7) 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8)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

9)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0) 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1) 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直接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2) 招标结束后，负责将采购项目确认书、供应商名单、成交供应商名称、

各供应商所报技术和价格汇总表等资料汇总,编写采购活动记录即招标资料汇编移交委托人。

13)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三、保密约定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该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供应商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开标前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索要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联系方式或者其它可能与公平竞争有关的招标投标情况(资料),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索要并具体列出索要的文件清单,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提供的,采购人要写出有效的收条并严格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5、凡因单方泄露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收取。

2、受委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受委托人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五、其他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4、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
-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 6、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且按委托人要求移交采购过程资料后为止。
- 7、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委托人、受委托人各执壹份；副本壹式肆份，委托人、受委托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采购人）（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



受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东莞市港口大道沙田段 660 号

电 话：0769-88861226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

电 话：020-38937330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